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4月15日班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30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本碩專班執行長遴選本校教師六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